

南華大學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辦事細則

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款之規定，設立校務及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第二條 本處成立之宗旨如下：
一、規劃研擬本校中長期校務之發展計畫。
二、校務評鑑及系所品質保證認可。
三、規劃及推動本校學術推廣及合作。
四、辦理其他有關本校研究及發展之策略規劃與研擬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置處長一人，由校長就全校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擇一任命之，綜理之各項事務，其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處下設評鑑服務組、校務發展組與學術推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。各組的組織職掌如下：
一、評鑑服務組：
(一)綜理校務評鑑之事宜。
(二)強化院(中心)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評鑑規劃、執行與考核的支持機制。
(三)善用院(中心)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評鑑支持機制，導引院(中心)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建置、落實自我評鑑機制。
(四)推動、規劃並協助管考本校院(中心)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評鑑相關事宜。
(五)辦理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。
(六)辦理本校校務及院(中心)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。
(七)辦理本校校務及院(中心)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檢視與支持會議。
(八)協助院(中心)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理評鑑實地訪評作業。
二、校務發展組：
(一)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之研擬及規劃，協助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。
(二)學校重大制度變革方案之研擬。
(三)統籌校務發展策略意見之彙整。
(四)辦理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事宜。
(五)本校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調查作業。
(六)各項法規之格式檢核，及協助法規委員會各項事務運行。
(七)校長交辦之各項校務發展企劃之研擬。
三、學術推展組：
(一)綜理科技部補助計畫之各項業務。
(二)綜理科技部大專生計畫之相關業務。
(三)綜理科技部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申請。
(四)辦理教師申請研究獎勵補助案。
(五)辦理教師申請論文印刷補助與報紙發表補助案。
(六)辦理教師申請海外學術交流補助案。
(七)辦理教師申請校內專題研究補助案。
(八)綜理學生論文獎學金申請補助。
(九)辦理獎助院系所出版學刊之申請。
(十)辦理院系所研討會之申請。
(十一)規劃及辦理學術相關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處除依各組職掌執行業務外，尚須依(1)校長指示之交辦事項、(2)校內各單位之提案、或(3)教育部、科技部以及社會各界之建議案，進行研擬討論。

第六條 經本處擬定各項案件後，交由校內相關單位執行，若案件涉及經費與人員之需求，則須另轉陳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議定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